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内部会商意见表

采购人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丹阳市行政中心能源托管项目
会商内容	<p>本次丹阳市行政中心能源托管是对上一期能源托管合同的自然延续。2023年7月31日，我中心与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上一期能源托管合同已到期。根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20）及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意见，能源托管项目合同期限宜为5-10年，所以下一期托管依然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与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合作，托管范围为行政中心的电、燃气、蒸汽三项，托管期3年，3年总预算金额2062.12万元，该预算金额由我中心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对能源托管基数重新审计后得出（见附件审计报告），新一期的基数和上一期基数相比（以目前的能源价格计算），每年节省费用达41.9383万元，3年节省总费用达125.8万元。</p> <p>本次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理由如下：</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所指</p>

“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公共服务项目且具有特殊性，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具体如下：

(1) 是项目使用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为了行政中心设备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的连续性稳定性，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不可替代性，只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上一期托管过程中，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对空调系统进行了智能化改造，从空调冷水机组、板式换热器机组到末端空调机组都进行改造，共投入人民币 387 万元，改造后的设备运行监控都接入该公司的云平台，日常运行监控都可以通过云平台实现，过程中采集的电力、空调实时数据也都上传至云平台，因此，从运行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数据的安全性考虑，希望还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继续同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行政中心能源托管项目下一期 3 年的合同。

如果更换能源托管公司，对行政中心运行的连续性稳定性影响太大，付出的成本过高。

如果后面不再托管，那么上一期托管期间改造投入的设备面临拆除或折旧转让的选择，如果是拆除，势必要影响到行政中心正常运行，而且对既有设备会造成一定破坏；如果要折旧转让给丹阳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则需要财政另外再支付一笔折旧费；如果采用其他采购方式引入新的节能公司托管，同样有既有

改造设备折旧费问题，那么审计、折旧、办理过户手续等耗时较长，时间成本不小，而且还存在设备和系统不兼容问题等，所以综合考虑还是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 是因本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20)中明确提出：“(能源托管项目) 托管期限一般不低于5年，十年一个合同周期比较适宜”。

国家为了鼓励支持并规范合同能源管理，2020年发布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20)，其中在参考合同文本中明确注明：“托管期限一般不低于5年，十年一个合同周期比较适宜”。本次行政中心能源托管项目招标是对上一期能源托管合同的自然延续，待本次采购完成后，两期合同周期合并能达到6年，满足通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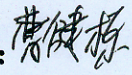
2、参照其他相邻县市区做法，也采用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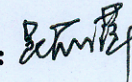
根据《镇江市公共机构建筑能效提升合作框架协议》相关精神，扬中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于2023年已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完成了扬中市行政中心能源托管项目的采购，并同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定了能源托管项目的第二期合同，其项目从内容到形式都和我中心项目相似。

我单位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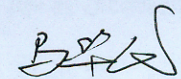
2024年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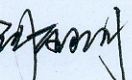
内部会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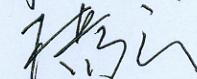
采购部门（节能科）人员：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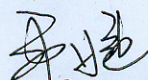
财务部门（财务科）人员： 职务：

业务（使用）部门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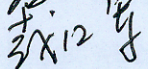
（物管中心）：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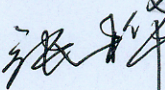
（会议中心）： 职务：

（机关食堂）： 职务：

局领导（党组成员）：
人员： 职务：

人员： 职务：

人员： 职务：

人员： 职务：

人员： 职务：

人员： 职务：